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15

本院 113 年度選上訴字第 14 號被告周典論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 主文摘要說明：

原判決撤銷。

周典論共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扣案之新臺幣 490 萬 800 元、手機、空白連署書均沒收；未扣案之新臺幣 9 萬 92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審宣告刑部分：論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 500 萬元，褫奪公權 6 年」）

貳、 事實摘要：

周典論為現任屏東縣縣議員兼議長，因鴻海集團創辦人郭台銘有意參選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且未獲國民黨提名，周典論為使郭台銘與賴佩霞順利達到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門檻，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18 日，將現金 150 萬元、350 萬元交付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周品全，並交代周品全以「老鼠會之方式，每 10 份 5000 元」募集 1 萬份以上之連署書，周品全答應後，先自行保管其中 50 萬元，將剩餘之 450 萬元交予屏東縣潮州鎮鎮公所約聘課員陳亮源處理，周品全、陳亮源為避免查緝，另將其中 300 萬元交予不知情之友人保管，並透過屏東縣潮州鎮宮廟「朱興堂」之堂主黃孝義在「朱興堂」成立郭台銘與賴佩霞之連署站，約定黃孝義每提交 1 份連署書為郭台銘與賴佩霞連署並經審核通過，即可獲取 500 元，黃孝義可自行決定發放多少錢之連署費用予民眾，而由黃孝義與其配偶潘孟楹以此模式，於「朱興堂」接受連署並交付賄賂，而有黃瑋琳等 4 人以此方式接受賄賂並完成連署。嗣經警獲報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 15 時 11 分許攜帶密錄器至「朱興堂」進行蒐證，假意欲為郭台銘及賴佩霞連署，因而取得 200 元之現金，而循線查獲上情，並經黃瑋琳等 4 人及周品全、陳亮源、黃孝義繳回共計 490 萬 1000 元（含上述員警取得之 200 元）之賄款扣案（周品全、陳亮源、黃孝義、潘孟楹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參、 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

一、 被告不否認有交付周品全共500萬元並要周品全「以老鼠會方式，10份5000元」募集1萬份以上連署書之事實，惟辯稱該10份5000元之費用為工作費，係要給連署之工作人員，並辯稱有再三交代不可以讓選民拿到錢。本院考量連署之工作費諸如聘僱工讀生、租用影印機等，均係由郭台銘辦公室負擔，且合法之競選費用應循一定之流程支出核銷，實無由被告負擔並私下交付周品全處理之理，並審酌證人周品全、陳亮源及黃孝義等人歷次之證詞，及被告交付款項後續之流向、使用情形等客觀事實，認被告確有共同對連署人交付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犯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自無理由。

二、 就量刑部分，檢察官雖以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然本件審酌被告實際以賄賂方式完成之連署僅有 4 人，實際對於選情造成之影響不高，考量被告身為屏東縣議員兼議長，為地方民意代表之首，竟要求身為屏東縣潮州鎮長之周品全以老鼠會之方式賄賂連署人以取得連署書，所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最終以賄賂方式募得之連署書僅有4份，及被告之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150萬元，褫奪公權5年，被告所欲用以賄賂之500萬元均諭知沒收。

肆、本案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唐照明、陪席法官林家聖、受命法官蔡書瑜。